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3651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蔡志宏

陳俊名

被告 方晉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零壹拾柒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萬零壹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區○○路0段00000號，依上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萬5,29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

01 1頁)，嗣於民國114年9月23日言詞辯論時變更訴之聲明  
02 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0,01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  
04 卷第83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相  
05 符，應予准許。

06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7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08 判決。

09 貳、實體方面：

10 一、原告起訴主張：訴外人沈秀如於112年5月21日13時04分許，  
11 駕駛訴外人馥郁科技有限公司所有、由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  
12 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行經臺北市○  
13 ○區○○○路0段00000號時，適有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  
14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因未保持行車安全  
15 距離而撞擊系爭汽車，致系爭汽車受損，爰依民法侵權行為  
16 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修復費用計2萬0,01  
17 7元【包含工資6,405元、烤漆1萬1,915元及零件1,697元  
18 （已折舊）】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0,017元，  
19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20 之利息。

2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2 述。

23 三、經查，原告主張系爭汽車與系爭機車於上開時、地發生擦  
24 撞，系爭汽車因此受損之事實，業據提出行車執照、駕駛執  
25 照、車損照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  
26 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  
27 明聯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17至35頁），並有本院職權調閱  
28 本件車禍肇事案相關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1至53  
29 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30 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  
31 準用第436條第2項，依同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

01 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02 四、得心證之理由：

03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5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  
06 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07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  
08 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  
09 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  
10 條第1項規定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騎乘系爭機車因未  
11 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而撞擊原告所承保之系爭汽車，致車禍肇  
12 事，且與系爭汽車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就  
13 本件車禍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  
14 請求權，以受有損害為成立要件，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之金  
15 額，應視其實際所受之損害而定。茲就原告請求金額審究如  
16 下：

- 17 (一)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8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上開規定請求  
19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20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  
21 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22 衡以系爭汽車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  
23 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  
24 分予以扣除。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  
25 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  
26 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 $369/1000$ ，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  
27 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 $10\%$   
28 9，是其殘值為 $10\%$ 。並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  
29 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30 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算之。查系爭汽車因本件車禍事  
31 故之修復費用為工資6,405元、烤漆1萬1,915元及零件1萬

01 6,972元，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  
02 證（見本院卷第31至35頁），而系爭汽車係於103年4月出  
03 廠領照使用，亦有原告所提出之行車執照在卷足憑（見本  
04 院卷第17頁），則至112年5月21日發生上開車禍事故之日  
05 為止，系爭汽車已實際使用9年2月，扣除其零件費用經折  
06 舊後價值應為資產成本額10分之1，即1,697元（計算式：  
07 1萬6,972元 $\times$ 1/10=1,697元），則原告得請求之車輛修復  
08 費用應為2萬0,017元（計算式：工資6,405元+烤漆1萬1,  
09 915元+零件1,697元=2萬0,017元）。從而，原告請求被  
10 告賠償2萬0,017元，應屬有據。

11 （二）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13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  
14 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15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  
16 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17 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33條第1項及第2  
18 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依據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  
19 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修復費用2萬0,017元，屬給  
20 付無確定期限，依前揭說明，原告主張以本件起訴狀繕本  
21 送達之翌日即114年5月29日（見本院卷第59頁）起至清償  
22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2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  
24 定請求被告賠償2萬0,017元，及自114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  
25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六、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  
27 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  
28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  
29 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  
30 免為假執行。

3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01 額，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依  
02 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  
03 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  
04 示。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6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家淳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09 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  
10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11 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13 書記官 蘇炫綺

14 計 算 書

15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16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17 合 計	1,500元	

18 附錄：

19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1 理由，不得為之。

22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4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5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6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

27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  
28 、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  
29 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額  
30 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